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7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名称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55,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柬埔寨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4,71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715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9,4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本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2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新保理签订的人民币12亿元保理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届满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5年7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冶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上海宝冶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宝冶柬埔寨公司6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715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6.6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9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均在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且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中冶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雷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489416U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9层(25)、30层(2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7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7,929.7	8,458,493.07
负债总额	7,326,260.6	7,533,472.20
资产净额	741,669.1	925,020.87
营业收入	351,639.3	734,369.80
净利润	-87,044.2	-485,575.37

（二）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宝冶（柬埔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1-901637682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
注册地	Flatiron By Meridian Tower, FO-1101 FO-1102 FO-1103 FO-1115 FO-1116, Street 102, Phnom Penh City Center, Sangkat SrasChok,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建、工业、公路及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7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48.8	42,906.79
负债总额	37,204.7	36,971.33
资产净额	6,844.1	5,935.46
营业收入	19,274.2	70,565.35
净利润	837.9	964.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1	中国中冶	中冶置业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届满日起3年	120,000	无	无
2	上海宝冶	宝冶柬埔寨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	4,715	无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轻债务压力，支持其稳健经营和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在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94.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74%；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81.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8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8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2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2,867	782,867	2025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468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24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782,86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85,123股，回购价格为5.3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97,744股，回购价格为6.19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5-020）。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5-066）。

2025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67），截至目前，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

自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日，468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24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782,867股予以回购，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85,123股，预留授予部分197,744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782,86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A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998,6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301187），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782,86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5年8月15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14,123,948,848	80.11	-782,867	14,123,165,981	8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93,993,295	76.54	-	13,493,993,295	7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955,553	3.57	-782,867	629,172,686	3.57
H股	3,505,759,848	19.89	-	3,505,759,848	19.89
合计	17,629,708,696	100.00	-782,867	17,628,925,829	100.00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截至公司2025年7月30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782,867股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782,867股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2日收到姜长禄先生的辞职报告。姜长禄先生因到龄退休，请求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姜长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长禄	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12日	2027年6月6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姜长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长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截至公告披露日，姜长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姜长禄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向公司提出除约定薪酬以外利益的任何索赔要求，亦无任何有关本人辞去公司所任职务之事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姜长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姜长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牛凯龙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牛凯龙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牛凯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2025年8月6日起生效。自同日起，牛凯龙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牛凯龙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伟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47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杨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杨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8月7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A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83　　0236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7

份额级别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A	方正富邦瑞实9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8,869,672.98	408,906,418.89	657,776,091.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261.45	151,932.11	235,193.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8,869,672.98	408,906,418.89	657,776,091.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261.45	151,932.11	235,193.56
合计	248,952,934.43	409,058,351.00	658,011,285.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1	1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2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单一份额类别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或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单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占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数的比例。

4.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或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的合计比例的计算方法为：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合计份额数的比例。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届满日起（含该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日起（含该日）申请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5年8月13日起，增加长量基金为本公司旗下10只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瑞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8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922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6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164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持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0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06,361股
持股比例	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06,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Victorious Joy Water	6,143,639	4.9900%	2025/6/11～2025/6/17	14.21-14.21	2025年6月11日
Services Limited	6,000,000	4.8733%	2025/7/16～2025/7/22	15.40-15.40	2025年7月16日

注：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过去12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2次，上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按照询价转让时点数据填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0），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31,1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31,19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12日，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如再次触发“锂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